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貳、地點：資源大樓 4 樓

參、主席：廖校長家春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主席致詞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含合作社、教師會業務說明）

(壹)教務處

一、下學期行事曆請參閱。

二、再次感謝所有協助指導實習生的教師們，因為您的不藏私，才能讓實習生成長茁壯。

| 姓名 | 實習科目 | 行政實習 | 教學實習 | 導師實習 |
|-----|------|------|------|------|
| 傅奮燾 | 國文 | 林立山 | 劉靜宜 | 劉靜宜 |
| 張晏維 | 英語 | 吳雪綺 | 吳雪綺 | 戴苔珍 |
| 謝安琪 | 生科 | 郭宏源 | 黃啟彥 | 林上鈺 |
| 楊鈞皓 | 生科 | 陳韋邑 | 陳韋邑 | 黃仲豪 |
| 呂芷安 | 美術 | 張耀天 | 周修平 | 王姿婷 |
| 陳乙綾 | 公民 | 呂鈴雪 | 黃俊翔 | 王信元 |
| 胡如婷 | 特教 | 柯佑鴻 | 黃平宜 | 黃平宜 |

三、廣達遊於藝展覽時間：

下學期 2/13(一)-3/3(五) 於圖書館舉行「廣達游於藝-宋潮好好玩」巡迴展覽，為期三週，共 33 件宋代的文藝創作，歡迎各位同仁共襄盛舉。

四、感謝本學期協助學習扶助教學教師群，建國有你們真好。感謝導師們協助統計人數，特教組出借教室，更感謝所有學習扶助師資群願意大力協助授課。(數學：張吉逸、黃楷智、劉瞬平、莊健暉、陳乙綾老師/英文：陳玉欣、莊美枝、張晏維老師/國：楊靜玟老師)

下學期仍會開設七英數各一班、八數一班、九英數各一班，另九年級學習扶助時間依然開在週三第五節的全人教育。

五、寒假輔導九年級以會考複習為目標，時間是 2/6(一)-2/9(四) 上午 8:30-12:00 四個半天。七、八年級活動性營隊已掛於校網。寒輔線上課表已公告，非常感謝協助授課的同仁。

六、111 學年下學期將使用平板進行英文普測，八年級利用圖書館閱讀課，施測期間暫定為 112/3/1-112/3/31；七年級利用國際視野課，施測期間暫定為 112/4/17-5/12。模擬測驗網站為「桃園市國中英語學習網」：<http://etlady.tw/tyc/>，請導師和英文老師協助鼓勵學生上網練習。

普測測驗內容：

以教育部 1200 單字為範圍。(七年級：1-600 單字/八年級：1-1200 單字)

測驗題型以中選英、英選中、字彙選擇為主。

普測平台：桃園市國中英語學習網。

<http://etlady.tw/tyc/>。

測驗命題：請英語文領域國教輔導團命題，並邀請專家擔任定/審題人員。

七、請老師記得在 1/13(五)前上網登錄第三段平時成績及交紙本成績至註冊組。

八、請九年級任課老師於 4/14(五)以前上網登錄期末平時成績及交紙本成績至註冊組，以便進行後續作業。

九、下學期各年級補考：①八年級學生辦理八上補考、七年級學生辦理七上補考。②九年級於 4/19(三)發放補考通知單及作業，4/25(二)九年級學生補考作業繳交期限。

十、各次導師會報後，請專任教師按時讀取導師會報資訊(網路公告)，以及時與校務連結，與導師相互配合。

十一、配合九年級 5 月 20、21 日教育會考，請九年級藝能科教師於 4/17(一)起配合相關督課事宜。

十二、第 8 節放學後，各班欲留校加強課業，請告知家長，並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並叮嚀學生課間離開教室保持安靜，離開校門過馬路注意安全。

十三、請有向教具室及理化器材室借用設備的老師(例如：筆電、外接光碟機、實物投影機、攝影機、HDMI、MP3 播放器，實驗器具等設備)，請老師們將相關設備歸還至教具室及實驗器材室。設備組將於寒假期間進行相關設備的盤點及測試。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四、圖書館 1/18(三)-1/19(四)暫停學生個人借書，只能進行還書。但圖書館為鼓勵學生過個充滿書香的寒假，於 1/09(一)-1/17(二)期間，可借閱 10 本書(上限)，還書期限可延長至開學第一週(2/13-2/17)，老師則可借閱 30 本。

十五、圖書館小禮物募集中!!老師們在年節大掃除整理物品之際，家中如果有精美但是尚用不到的小禮物，歡迎老師們捐贈給圖書館當作書展及借讀達人活動的小獎品。

十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收件時間：已於 1/17(四)截止，若有還需求，請於下學年度期初申請。

(貳)學務處

一、感謝這學期校內全體同仁的多方協助，讓學務處所有的活動均能順利完成。

二、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之代導費，本學期預計 1 月結算，2 月入帳，感謝專任老師協助支援代導工作，使各班班務運作正常，下學期盼請專任老師能繼續協助。

三、本學期社團活動及成果發表皆已順利結束，再次感謝協助擔任本學期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的同仁們，由衷感謝。

四、為兼顧各辦公室教師休息及隱私，落實午休校園安寧，午休時間請避免在辦公室外處理學生問題；學生偏差行為可在學務處前處理、班級事務以班級教室走廊為原則，請教師全程在旁指導以免秩序混亂；若要求學生完成作業，請勿將桌椅直接擺放於走廊上，以免影響通行安全。

五、訓育組將於 2/06(一)~2/12(日)辦理七八年級社團志願選填，煩請導師多加宣導及協助。

六、值週輪值異動應以週為單位，若教師因故某幾天無法輪值時，請自行尋覓代理人後向生教組報備即可，並將導護日誌直接交由代理人，待代理人值週完畢後再交回本

人，只有週五輪值結束後，再繳回生教幹事處。

七、衛生組於寒假期間開設志願服務，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日期為 2/01(三)~2/03(五)及 2/06(一)~2/09(四)上午 0800~1200，每時段 30 人次，請老師多鼓勵學生上網報名。

八、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而本校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若遇有類似情事，必須第一時間通報（自教師知悉起算），以免遭主管機關裁罰。若學校教師發現學生有交往情形，亦請務必讓導師知悉，以便導師通知家長共同關注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力求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機率。教師授課以及與學生互動時，須注意言行舉止，尤其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以及帶有性意味的舉例或笑話，一旦涉及性平事件，教師難以全身而退。

九、每個學生的人格特質不同，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務必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視學生差異給予適性輔導與管教，不宜有一視同仁或齊頭式的要求，並依學生屬性鼓勵其多元發展。此外，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爰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若「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即屬「體罰」。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本校即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積極處理，不得隱匿，且教育局已明確指示，若教師體罰學生調查屬實，將嚴懲絕不寬貸，請教師勿因一時情緒而誤觸法網。

(參)輔導室

一、本校目前中輟 1 人；長期缺課 6 人。

二、本學期截至 1/12，二級輔導在案個案為 93 位，接案來源統計如下：

| 接案來源 | 導師轉介 (含特教鑑定需求) | 中輟/ 長缺 | 憂鬱情 緒高分 群 | 性平 通報 | 校外 單位 | 自請晤談/ 家長 提出申請 |
|--------------|-------------------|-----------|-----------------|----------|----------|---------------------|
| 舊案 共 36 人 | 22 | 0 | 6 | 4 | 1 | 3 |
| 新案 共 57 人 | 29 | 4 | 13 | 6 | 0 | 5 |

111 年 8 到 12 月累計個案晤談 668 人次，前五大主要類型如下：情緒困擾(222 人次)、家庭困擾 (108 人次)、中輟拒學(101 人次)、性別情感議題(69 人次)。另外有教師(含系統會談)691 人次與家長諮詢 464 人次。

三、本學期責任通報截至 1/7，共計 122 次，通報項目統計如下：

| 通報項目 | 中輟 | 復學 | 長期缺課 | 成人保護 | 自殺防治 | 兒少保 (包含性 騷擾、性 侵害、霸 凌) | 兒少保 (家暴、目 睹家暴、 脆弱家庭) |
|------|----|----|------|------|------|-----------------------------------|-------------------------------|
| 次數 | 9 | 8 | 6 | 3 | 29 | 53 | 14 |

四、教師得知任何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請依法於法定時間內進行責任通報(可與學務處或輔導室先行討論)，以免主管機關開罰。若得知需要協助的家庭，亦可提供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專線「4128185」給家長進行諮詢。

五、輔導室本學期共辦理 22 節高關懷學生適性化課程，感謝林政隆老師、周修平老師、何佳靜老師、李雨軒老師、劉瑋玲老師、彭珮慈老師、劉秀惠老師提供領域專業與愛心，陪伴時輟時復之學生以提升其到校動機；112 年度也會陸續邀請更多的老師發揮專長來協助高關懷學生，讓建國的孩子都能適性發展、減少中輟長缺發生率。

六、輔導室 111 年度共計辦理 6 場高關懷探索體驗教育活動，服務 725 位學生，提供學生豐富多元體驗活動，旨為透過專業師資教練帶領團體活動，培養學生勇於挑戰、互助合作、人際探索、實踐反思等能力，歡迎導師持續推薦班級學生參與。

七、因應近年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通報逐年增加，局端刻正關注校園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輔導室本學期已於全校輔導活動課進行生命教育宣導「認識憂鬱情緒與憂鬱症」，並引用台灣憂鬱症防治協會之病人健康問卷(PHQ-9)，編修成「我與小鬱的距離」共 10 題進行問卷調查，以建立高關懷名單；全校教師皆為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的一員，請老師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對學生的情緒給予支持關懷、耐心傾聽，並保持對學生行為高度敏感與辨識。教育部編製之「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已公告於校網，歡迎下載利用。



校網公告連結

八、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提供清寒學生「愛心早餐」，近期將送繳下學期愛心早餐申請名單，若名單有更動請與輔導組連絡，或導師發現學生家境困難，亦可至輔導組進行申請。

九、寒假期間輔導室開辦了技藝教育育樂營的活動如老師有意協助帶隊，請洽資料組。

| | | |
|-----------------------|------|---------------------------|
| 2/2(四) 12:20-16:50 | 啟英高中 | 光澤水嫩肌育樂營 (家政群) |
| 2/6(一) 12:20-16:50 | 育達高中 | 日本文化之旅 (外語群) |
| 2/8(三) 7:50-16:30 | 至善高中 | 餐飲、木工手作體驗育樂營 (餐旅群、設計群) |

十、下學期八年級開設技藝教育社團~綠見幸福社，社團材料費及講師鐘點費都由桃園市政府補助，免費上課。目前尚未額滿，歡迎同學們報名。

十一、九年級技藝班參加技藝競賽的學生，其中動力機械及機械職群共 12 名選手在 2/6-9 集訓，地點在光啟高中。其他職群在開學後集訓。

十二、桃園市 112 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於 3 月 11、12 日假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舉行。預計開學調查參與人數。

十三、感謝各位導師平日對學生的關心與輔導，輔導室將

於 2/9 至線上下載各班本學期學生輔導紀錄表 B。非常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提醒導師表 B 的填寫：每位學生都同等重要，應至少給每位學生一句話，不要只有紀錄學生的偏差行為，懂事乖巧的學生也可記錄填寫。

十四、期末輔導室將進行輔導教學影片櫃之清點與整理，若老師手邊尚有未歸還之影片，煩請於近日內歸還輔導室，感恩！

十五、111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本校資優資源班未綁定課程進行抽離，由資優班教師分派學習任務，讓孩子完成個別化的學習。

十六、桃園市 112 年度各類資優入學前鑑定期程如下：

線上報名網址：<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十七、依 111/09/27 桃教特字第 1110089663 號函辦理，為有效達到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在職進修，促進特教專業發展，重申規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實數如下：

- 1、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 2、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
- 3、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至少達 9 小時以上。
- 4、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達 6 小時以上。
- 5、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若老師對於特殊教育(含資賦優異)相關研習有興趣，可以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中，有各縣市舉辦的研習，歡迎老師報名參加。

十八、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規定已逐年修正，尤其是國中階段才要提報鑑定學習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之鑑定，一定要做足 6 個月以上的轉介前介入，證明其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若對鑑定安置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學習中心教師討論(分機 650、652)。

十九、校內疑似生鑑定工作說明如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疑似生鑑定工作，將於 112/2/14~112/2/24 進行，預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開學後將立即向導師們收取資料。請班級中有提報疑似生的導師們，除在表 B 上記載學生學習或人際、情緒問題之外，尚需記得保留相關資料以呈現學生的困難所在。學習困難的學生可保留聯絡本、各科考卷、各科習作、作文影本等；適應困難的學生可保留聯絡本、悔過書、親師書信、同學告狀紙條等資料。依教育局規定，原則上七年級學生及九年級學生不受理鑑定申請(突然發病者例外)。

學習中心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五)第五節至第六節課完成校內疑似生初篩測驗。

聯繫資訊：學習中心分機 652(徐瑜平教師或徐智杰教師)、650(柯佑鴻組長)。

二十、有校內疑似生有鑑定相關需求，請導師先行與家長溝通聯繫，共用資料夾中的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僅供教師填寫學生需求情形，請不要轉發給

學生及家長填寫，以免產生誤會。

(肆) 總務處

一、112 年度防護團基本訓練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12 年度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 112 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將於校務會議後實施。請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二、本學期完成案件：

- (一) 第 3 棟課桌椅更新(480 套)
- (二) 40 人會議室整修案
- (三) 幼兒園增班案
- (四) 小專辦公室 OA 更新案
- (五) 消防設備改善案

三、本學期進行中與預計進行案件：

- (一) 光電球場工程(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二) 操場周邊工程(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 (三) 弘道廣場改善案(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 (四) 太陽能光電屋頂裝設工程(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 (五) 電話總機採購案(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

四、學生營養午餐免費政策，但因為合約關係，選餐仍然造既有模式進行。另行事曆上發放午餐繳費單，是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用餐部分進行午餐繳費單收發。

五、寒假學藝活動結束後教室及專科教室請將窗戶及電源關閉(尤其擴大機電源容易忘記)。

六、寒假期間，各辦公室電力關閉以維護安全，故請同仁將所在辦公室冰箱內個人物品進行清理帶回，以免存放食物腐敗。

六、假日場地借用，請到總務處登記，並填寫場地借用單。學校已排定例行性活動期間，以學校活動與校隊訓練為優先使用。場地借用如有取消或異動，亦請告知總務處。

七、欲辦理薪資公教優惠存款暨薪資所得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同仁，3 月 1 日前洽總務處出納組。

(伍)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 動態別 | 科別 | 姓名 | 備註 |
|----------|----|-----|-----------------|
| 復職教師 | 公民 | 黃郁婷 |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 | 生物 | 楊嘉芬 | |
| 代理教師聘約期滿 | 公民 | 謝佩辰 | |
| | 生物 | 顏書品 | |

二、同仁如有住址及電話異動，請主動聯繫本室辦理更正事宜(資料係供處、室公務接洽用，不會對外公開)。

三、111 年度公教員工年終獎金訂於春節前 10 日(出納入帳日為 1 月 12 日)，同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人事室。

四、教師申請績優狀累積三張換敘嘉獎 1 次，請於獲頒績優狀最後乙張後二個月內辦理，如最後一張績優狀已逾 2 個月期限，請教師重行累積三張後再辦理。

五、市府 111 年 10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110279352 號函轉知，本府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廣續參與試辦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9 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加班費簽到退採打

卡鐘打卡記錄，其加班時數簽到退時間皆有經人事確認後核章，建議將打卡記錄影印與原始憑證一同檢據』，據上，提醒同仁同日如有需要請假，又因業務需要返校加班，請於請假離校按『下班』、返校加班按『上班』、加班離校再按『下班』；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10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加班費之加班事由應與辦理該計畫案件相關為宜；重申各同仁申請加班費務必先行檢視該時段是否有課務、夜自習或運動會等項僅能補休之加班時段。

七、本校公教人員 112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注意事項

- (一)40 歲以上(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編制內公教人員，滿 40 歲至 49 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4,500 元；滿 50 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7,000 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3,500 元；校長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
- (二)申請本項補助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 (三)受檢人員在不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得覈實提出公假申請，並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 2 週內檢附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並上傳於本校差勤系統作為請假證明)，向人事室申請補助。
- (四)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應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又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得請領。
- (五)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7 日桃教人字第

1100103952 號函轉知，公教人員保險之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調整為 7.83% 及 10.16% 案(112 年亦同)。

九、茲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

十、本校 112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方式業經 111 年度 11 月 21 日主管會議決議通過，該計畫經校長簽准，將公告本校網頁與校務會議資料周知，內容摘錄如下：

- (一)參加對象：以本校人員為對象(含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公務員、約聘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並可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參加，惟非編制內人員及眷屬等需自費參加。
- (二)建議實施方案：
 1. 辦理方式與活動期間：
 - (1)小團體聯誼活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 112 年 7 月 2 日在職日作為基準。

(2)慶生聯誼活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經費補助及核銷程序：

- (1)慶生聯誼活動：生日禮券 500 元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9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7345 號函，本權責配合各項活動辦理(ex. 導師會報、校務會議)。
- (2)小團體聯誼活動：每人酌予補助費用 500 元(例如：餐飲費、交通費等，每人限補助 1 次)；上開費用未逾 500 元者，依實際支用情形給予補助。
- (3)無法參加或未參加之同仁，視同放棄，不得要求折算等額之有價證券或物品，另非屬受補助對象者，不予補助(例如：非編制內人員、眷屬)。

十一、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獎懲

四、基準及權責劃分(一)各校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除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或其他機關依實際情況另有規定者外，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或違失情形，依附表一至附表五之獎懲基準辦理【附表四、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及教師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懲處額度為申誡二次至記一大過不等，如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嚴重損害政府或教育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免職、解聘或不續聘；如未符合前開要件者，應予停聘；如為校長、園長或兼行政教師者並移付懲戒。

十二、重申公務員服務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公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將遭致撤職(停職)及懲戒處分。(市府函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詳加說明，務必使所屬人員皆得以正確認知公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兼職或經營商業等規定。)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陸) 會計室

一、本校出差旅費給與標準暨補充規定，有關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雜費原比照教職員出差以每日固定數額支領，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以實際膳食費單據核銷，午晚餐每餐上限 100 元，詳附件。

(柒) 科技中心

- 一、謝安琪老師、陳乙綾老師、楊鈞皓老師、黃啟彥老師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1 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榮獲教師創意教案國中組優等。
- 二、桃園市 111 年度科技創意實作競賽榮獲佳績：
 - 國中資訊組【特優】代表桃園市晉級全國賽。109 班蔡景全、109 班劉大維、018 班黃宥儒(指導老師：詹智傑、黃啟彥)
 - 國中生活科技組【團隊合作獎】010 班杜宥慶、010 班唐錫漢、016 班施昱祥、119 班洪敏臻、119 班余宥潔、116 班陳柏均(指導老師：徐悅容、黃建壹、謝安琪、楊鈞皓、陳韋邑、黃啟彥)
- 三、團體參訪

| 時間 | 參訪團體 |
|-----------|------------------------|
| 111/12/02 | 桃園市會稽國小師生參訪體驗(136生7師) |
| 111/12/03 | 桃園市科學教育暨資優教育嘉年華設攤@建德國小 |

四、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止，已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學生培訓共 13 場次，皆順利圓滿。

| 時間 | 研習主題 |
|-----------|-----------------------------------|
| 111/9/24 | 生活科技非專研習 |
| 111/9/30 | 資訊非專研習(1) |
| 111/10/7 | 資訊非專研習(2) |
| 111/10/15 | 111 生活科技競賽教師研習 |
| 111/10/22 | 人人都聽得懂的 python-文字型程式教材與教法 |
| 111/10/27 | 人工智慧影像辨識軟體研習(1)@萬能科大 |
| 111/11/3 | 人工智慧影像辨識軟體研習(2)@萬能科大 |
| 111/11/19 | 子三桃園國中科技競賽培訓營隊 |
| 111/12/30 | 【女力科技】科技遇見性平-性平融入教學之探究 |
| 112/1/4 | 國小科技課程參考-機器人創意設計 |
| 112/1/6 | START! AI 智慧小車入課分享會 |
| 112/1/13 | 教青少年學 Python--幾何禪繞畫、碎形樹、陣列與影像訊號處理 |
| 112/1/13 | 常用工具機器使用與保養(1) |

五、團隊教師詹智傑老師開設校內寒假學生營隊「Scratch 體感程式營隊」，日期 112/2/7(三)全天，名額共 20 位。講師、午餐、材料經費由科技中心計畫支應，免費提供學生報名。

(捌)合作社

(玖)教師會

捌、提案討論 無

玖、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論

拾壹、散會

<會計室附件>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出差旅費給與標準暨補充規定 112.2.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 職務職級 | 單程未達 5 公里者(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 | 單程 5 公里以上，未達 30 公里者 | 單程 30 公里以上，未達 60 公里者 | | | 單程 60 公里以上 | | | |
|-------------------------------|--|---------------------|----------------------|--------|------|-----------------------------|--------|------|---------|
| | | | 交通費 | 每日雜費上限 | 交通費 | 住宿費 | 每日雜費上限 | 交通費 | 住宿費 |
| 教師、薦委任職員、約聘雇人員及工友(包括臨時人員、替代役) | 覈實支給 | 200 元 | 覈實支給 | 300 元 | 覈實支給 | 2,000 元(桃園市轄內不得報支--不含復興區後山) | 400 元 | 覈實支給 | 2,000 元 |
| 備註 | 1.里程數請參考 Google 地圖：本校到目的地。 2.依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2 月 21 日處會字第 0980007518 號函修正會議紀錄：員工出差住宿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買受人之名稱應為機關名稱。 | | | | | | | | |

補充規定:

| | |
|----|--|
| 一、 |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校長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規定，以最直接、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非順路之行程不得報支。 |
| 二、 |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 三、 | 凡公民營公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業務需要事先簽准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
| 四、 |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 五、 | 本校或他機關學校等機構專備交通工具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
| 六、 | 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不得報支；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校長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列住宿費，但出差地點在桃園市轄內(不含復興區後山地區)，不得報支住宿費。桃園市復興區前後山地區之分界，以台七省道雪霧閣隧道為界。 |
| 七、 | 出差前，應依規定填妥出差核定單，經相關處室核章，呈校長核定後，送交人事室登錄，出差核定單留存人事室。 |
| 八、 |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填妥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經單位主管核章再送交人事室銷差確認後，送交會計室審核，經校長核定後，交付會計室彙整開立支出傳票支付差旅費。 |

| 職級 | 實報支交通費) | 未達30公里者 | | 公里者 | | 單程30公里以上 | | | |
|----|---------|-------------|------|-------------|------|--------------------------|-------------|------|------|
| | 交通費 | 午晚餐每餐上限100元 | 交通費 | 午晚餐每餐上限100元 | 交通費 | 住宿費 | 午晚餐每餐上限100元 | 交通費 | 住宿費 |
| 學生 | 覈實支給 | 以實際膳食費單據核銷 | 覈實支給 | 以實際膳食費單據核銷 | 覈實支給 | 600元(桃園市轄內不得報支--不含復興區後山) | 以實際膳食費單據核銷 | 覈實支給 | 600元 |

| | |
|-----|---|
| 九、 | 本出差旅費給與標準暨補充規定適用於本校預算之核銷，其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十、 | 本出差旅費給與標準暨補充規定自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
| 十一、 | 凡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本校至訓練機構之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前述必要之住宿者，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本表之規定，核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 |
| 十二、 | 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有關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比照本規定辦理。 |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得比照本要點辦理，惟支出標準如下：

| 職務 職級 | 單程未達5公里者(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 | | 單程5公里以上，未達30公里者 | | 單程30公里以上，未達60公里者 | | 單程60公里以上 | | |
|----------|---------------------|-------------|-----------------|-------------|------------------|--------------------------|-------------|------|------|
| | 交通費 | 午晚餐每餐上限100元 | 交通費 | 午晚餐每餐上限100元 | 交通費 | 住宿費 | 午晚餐每餐上限100元 | 交通費 | 住宿費 |
| 學生 | 覈實支給 | 以實際膳食費單據核銷 | 覈實支給 | 以實際膳食費單據核銷 | 覈實支給 | 600元(桃園市轄內不得報支--不含復興區後山) | 以實際膳食費單據核銷 | 覈實支給 | 600元 |